

簽

中華民國 115 年 05 月 18 日

主旨：檢陳本校 114 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第四次會議紀錄乙份(如附件)，請
鑒核。

會辦單位：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彰化縣立埤頭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 第四次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記錄

壹、時間：115 年 05 月 15 日(星期五)下午 2 點 10 分

貳、地點：埤頭國中第二會議室

參、主席：謝清森校長

肆、紀錄：翁靜怡

伍、出（列）席人員：見簽到表

陸、報告事項：課程發展委員會委員共 20 人，本次會議出席 15 人已達開會法訂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之人數，主席宣布會議開始。

柒、提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本校 115 學年度教科書遴選版本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114 學年度教科書遴選作業，業經各領域教學研究會於本（115）年 5 月 4 日至 5 月 11 日間陸續召開教科書遴選會議，就各版本教材之內容編排、教學配合度及學生適切性進行充分討論，並經由共識決議遴選出擬採用版本。遴選結果如下表：

科別	7 年級	8 年級	9 年級	備註
國文	翰林	南一	康軒	
英文	翰林	康軒	翰林	
數學	翰林	南一	康軒	
自然	南一	翰林	翰林	
社會	翰林	翰林	翰林	
健體	奇鼎	康軒	翰林	
綜合	南一	翰林	翰林	
藝術	康軒	奇鼎	奇鼎	
科技	康軒	康軒	康軒	

二、為利 115 學年度教科書採購及教學準備事宜之推動，爰提請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俾利後續行政作業進行。

決議：

- 一、經全體委員討論後，一致同意通過本案所提 115 學年度教科書遴選版本。
- 二、請各領域儘速就所遴選教科書版本進行課程計畫及教學配套資料之撰寫與調整，俾利下次課程發展委員會進行審議。

案由二：有關本校「115 學年度校訂課程開課時數暨開課科目」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3 年 11 月 28 日發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108 年為彰顯國家語言平等之理念，並因應《國家語言發展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中央教育主管機關

應於國民基本教育各階段，將國家語言列為部定課程」，國家教育研究院啟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相關課程綱要修訂工作，以落實《國家語言發展法》之內涵與精神。110年2月修正並於111學年度開始逐步實施。

- 二、課綱中彈性學習課程由學校自行規劃辦理全校性、全年級或班群學習活動，提升學生學習興趣並鼓勵適性發展，落實學校本位及特色課程。依照學校及各學習階段的學生特性，可選擇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或是其他類課程進行規劃七、八年級3-5節，九年級3-6節，須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 三、114學年度本校彈性課程安排為：全校性班級輔導、專題討論兩門課程，七、八年級另設社團活動乙門。115學年度是否續辦，爰提請會議討論。
- 四、115學年度除全校性課程外，尚須為七、八年級各增設二節，九年級增設四節彈性課程，並由各領域依授課適性進行開課。
- 五、惟本校目前師資結構變動頻繁，行政及導師人員尚未完全明朗，爰先依據各領域教學人力配置及部定課程授課節數進行預估與規劃如下表，並就開課領域及節數提出建議，提請審議。

114學年度全校教師授課								
年段	國七	國八	國九	依據114				
班級數	5	6	5					
領域	語文			數學	自然科學	社會		
開課	國	英	本土	數		歷史	地理	公民
國一	5	3	1	4	3	1	1	1
國二	5	3	1	4	3	1	1	1
國三	5	3	0	4	3	1	1	1
週學習基本節數	國一	25	15	5	20	15	5	5
	國二	30	18	6	24	18	6	6
	國三	25	15	0	20	15	5	5
學習總節數(國一~三)	80	48	11	64	48	16	16	16
教師數	9	5		6	5	1	2	2
各職缺教師數	主任	2			1			
	組長	1	1		1		2	
	導師89	5	1		3			
	導師7	0	3		1	1		1
	專任	1			1	1		1
可授基本節數	97	65	0	83	56	18	18	32
授課/學習比例	121.25%	135.42%	0.00%	129.69%	116.67%	112.50%	112.50%	200.00%

決議：

- 一、經全體委員討論後，一致同意比照114學年度課程安排，繼續開設全校性彈性課程：班級輔導、專題討論各一門，體育班則以「特殊需求領域課程」替代專題討論；七、八年級另開設社團活動乙門（體育班除外）。
- 二、另七、八年級每週需增設彈性課程二節，九年級需增設四節，規劃如下：
 - (一) 七年級：由國文領域及英語領域規劃設計課程。

(二) 八年級：由國文領域及英語領域規劃設計課程。

(三) 九年級：由國文、英語、數學及社會等四大領域共同設計開設課程。

三、請各相關領域持續進行課程計畫研擬與內容撰寫，俾利下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下午 2 點 45 分

紀錄：

翁靜怡

主席：

謝清華

彰化縣立埤頭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第四次開會簽到表

開會時間:115 年 05 月 15 日(星期五)下午 2 點 10 分

開會地點:第二會議室

組織成員	職稱	姓名	簽到	備註
召集人一名	校 長	謝清森	謝清森	當然委員
行政人員代表五名	教務主任	詹佳霖	詹佳霖	
	學務主任	謝永成	謝永成	
	總務主任	韓美玲	韓美玲	
	輔導主任	翁一凱	假	
	教學組長	翁靜怡	翁靜怡	
學習領域代表十名	國文	蔡松華	蔡松華	票選委員
	英語	陳盈如	假	
	數學	陳文堂	陳文堂	
	自然科學	陳信任	陳信任	
	社會	張月鳳	張月鳳	
	健康與體育	吳慧君	吳慧君	
	藝術	李宛彤	李宛彤	
	科技	黃有義	黃有義	
	綜合活動	從缺		
	特教老師	許維婷	假	
年級教師代表三名	七年級導師	魏玲姬	魏玲姬	
	八年級導師	洪禮怡	洪禮怡	
	九年級導師	李坤章	假	
教師會代表一名	教師會會長	李晏禎	李晏禎	當然委員
家長代表一名	家長會會長	洪菁雲	假	
列席代表				

簽

中華民國 115 年 06 月 16 日

主旨：檢陳本校 114 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第五次會議紀錄乙份(如附件)，請鑒核。

會辦單位：訓育組、體育組、資料組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教師兼
教學組長 翁靜怡

訓育

教師兼
訓育組長 盧珠妍

教師兼
體育組長 詹佳霖

體育

教師兼
體育組長 吳慧君

資料

教師兼
資料組長 李晏禎

埤頭國中 謝清森
校長
115.6.17

彰化縣立埤頭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 第五次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記錄

壹、時間：115 年 06 月 15 日(星期一) 下午 2 點 10 分

貳、地點：埤頭國中第二會議室

參、主席：謝清森校長

肆、紀錄：翁靜怡

伍、出(列)席人員：見簽到表

陸、報告事項：課程發展委員會委員共 19 人，本次會議出席 15 人已達開會法定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之人數，主席宣布會議開始。

柒、提案討論：

案由一、115 學年度彈性課程開課科目，提請審議。

說明：

- 一、103 年 11 月 28 日教育部發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108 年為彰顯國家語言平等之理念，並因應《國家語言發展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應於國民基本教育各階段，將國家語言列為部定課程」，國家教育研究院啟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相關課程綱要修訂工作，以落實《國家語言發展法》之內涵與精神。110 年 2 月修正並於 111 學年度開始逐步實施。
- 二、其中彈性學習課程由學校自行規劃辦理全校性、全年級或班群學習活動，提升學生學習興趣並鼓勵適性發展，落實學校本位及特色課程。依照學校及各學習階段的學生特性，可選擇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或是其他類課程進行規劃七、八年級 3-5 節，九年級 3-6 節，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三、115 學年度擬開課科目如下：

七年級：班級輔導、專題討論、社團活動、閱讀拾光、歡樂總匯

八年級：班級輔導、專題討論、社團活動、跨閱天地、節慶拼盤

九年級：班級輔導、專題討論、玩轉邏輯、時代拼圖、閱見未來、科學視野

以上科目各開設一節課，提請委員討論。

決議：全體委員討論後一致通過。

案由二：針對本校 115 學年度之學習領域(含本國語文作文篇數之規劃)、彈性學習課程計畫、課程與教學評鑑、學習評鑑，提請審議。

說明：依十二年國教課綱規劃，訂定本校 115 學年度課程計畫，相關文件已放置於

<https://reurl.cc/Z2xNKW> 供各位委員參閱，提請委員審議相關計畫。

決議：全體委員討論後一致通過。

案由三：本校 115 學年度師資結構調整暨新增缺額教師聘任規劃，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師資概況，全校共計專任教師 37 名，科別分布如下：國文 10 名、英文科 5 名、數學科 7 名、自然科 5 名（含賴俊嘉課督）、歷史科 1 名、地理科 2 名、公民科 2 名、資訊科技科 1 名、表演藝術科 1 名、健康教育科 1 名、體育科 2 名。
- 二、115 學年度起，齊育彬老師縣內介聘，廖富國老師退休，新增 1 位音樂科教甄老師，總計減少專任教師 1 名，預估教師員額調整為 36 名（含賴俊嘉課督、吳文津老師，將調縣府擔任課督）。
- 三、115 年 3 月 31 日繳交有就讀意願的新生升學意向調查表計 105 人，法定新生編班每班 29 人，約可編班 4 班。報名體育班通過第一階段測驗學生數有 8 名，扣除體育班尚餘 97 人，有機會新生普通班編班 4 班。
- 四、普通班根據依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按教師授課節數滿足學生學習節數定之，不受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限制；其計算公式如下：偏遠地區學校全校教師員額＝（全校學生每週學習總節數＋全校教師每週兼任各項職務總減授節數）÷各該主管機關規定專任教師每人每週授課節數。普通班 13 班教師員額 35 位，另體育班教師員額每班 2 名。綜合上述，115 學年度教師缺額數預估為 5 位。

五、暫估 115 學年度師資結構(如下表)：

順序	國文	英文	本土	數學	自然	歷史	地理	公民	資訊	生科	家政	童軍	輔導	音樂	表演	美術	健康	體育
主任	1	0		0	1	0	1											
組長	1	1		0	2	0	1		1								1	1
9 等	3	1		1	0	0												
8 等	3	0		2	0	0		1										
7 等	0	2		1	0	0		1					1					
專任	1	1		2	1	1								1				0
合計人數	9	5		6	4	1	2	2	1	0	0	0	0	1	1	0	1	1
可授課班級數	17	21		20	14	18	11	24	9	0	0	0	0	12	8	0	9	4
差額班級數	1	5		4	-2	2	-5	8	-7	-16	-16	-16	-16	-4	-8	-16	-7	-12

目前本校計有自然科、資訊科、生活科技科、家政科、童軍科、輔導活動科、音樂科、表演藝術科、視覺藝術科、健康、體育科等尚有班級無專業授課教師需待聘。

- 六、115 學年度教師缺額數暫估為 5 位(未含兩位課督部分)，因人事尚未底定，審慎評估後建議如下：

- (一)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四條規定：「學校聘任三個月以上經公開甄選之代課、代理教師，其服務成績優良、符合學校校務需求，且具前條第三項第一款資格者，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再聘之，再聘至多以二次為限；偏遠地區學校之代課、代理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亦同：...二、依前條第三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資格聘任，且具出缺科（類）專長之代課、代理教師。」復依教育部 101 年 8 月 29 日臺國(四)字第 1010137769D 號令釋：「再聘」之適用對象，限於欲聘任學期之前一學期內，於同校擔任聘期三個月以上之代理(課)教師。
- (二)先行開缺理化科 1 名、童軍科 1 名、輔導活動科 1 名、體育科 1 名。
- (三)童軍科及輔導活動科以再聘方式、理化科、體育科各 1 名先行辦理代理教師招考。
- (四)有關兩位課督衍生代理代課缺額確認時再行開設視覺藝術科 1 名、藝文領域 1 名。

提請委員審議。

七、本案攸關 115 學年度教學師資完整與課務調度順利，提請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辦理。

決議：經全體委員討論後，一致同意童軍科及輔導活動科以再聘方式處理，另理化科、體育科則辦理代理教師招考。

案由四：審議 115 學年度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課程計畫(含課程規劃表件)，提請討論。

說明：(一) 審議身心障礙類課程規劃(節數及配置)表。

(二) 審議特殊教育身心障礙課程計畫。

(三) 特殊教育課程優先排課之需求請教務處協助。

附件 1：115 學年度特殊教育課程規劃表。附件 2：115 學年度分散式資源班課程計畫。

相關文件已放置於 <https://reurl.cc/Z2xNkW>

決議：出席委員共 15 人，照案通過。

案由五：115 學年度體育班專項課程計畫一份，請委員審議。

說明：

一、此課程計畫已於 115 年 6 月 15 日經體發會審議通過，按規定需再經過課發會審議後才能函報縣府。

二、檢附體發會審議通過之 115 學年度體育班專項課程計畫一份：<https://reurl.cc/M3ex2m>

決議：全體委員討論後一致通過。

案由六：彰化縣立埤頭國中 115 學年度九年級戶外教育參觀活動

說明：依據本校 115 學年度九年級戶外教育參觀活動籌備會議，決定舉辦九年級戶外教育參觀活動，活動規劃如下：

一、實施時間：115 年 9 月 17、18 日(星期四、五)，兩天一夜。

二、實施地點：北部地區。

三、參考景點：勝興車站、客家圓樓、XPARK 水族館、六福村主題樂園。

四、經費預算：每人以 3,950 元規劃(包括車資、膳食、門票、領隊費、保險費、行政費…等)，預算總金額 474,000 元

五、參加對象：預估九年級學生人數 120 人、隨團照護老師約 9 人【費用以實際參加師生人數為準】。

六、交通工具：租用合於規定且有保險及保養良好之遊覽車。

決議：全體委員討論後一致通過。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下午 2 點 50 分

紀錄：

翁靜怡

主席：

謝清輝

彰化縣立埤頭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第五次開會簽到表

開會時間:115 年 06 月 15 日(星期一)下午 2 點 10 分

開會地點:第二會議室

組織成員	職稱	姓名	簽到	備註
召集人一名	校長	謝清森	謝清森	當然委員
行政人員代表五名	教務主任	詹佳霖	詹佳霖	
	學務主任	謝永成	謝永成	
	總務主任	韓美玲	韓美玲	
	輔導主任	翁一凱	翁一凱	
	教學組長	翁靜怡	翁靜怡	
學習領域代表十名	國文	蔡松華	蔡松華	票選委員
	英語	陳盈如	陳盈如	
	數學	陳文堂	陳文堂	
	自然科學	陳信任	假	
	社會	張月鳳	張月鳳	
	健康與體育	吳慧君	假	
	藝術	李宛彤	李宛彤	
	科技	黃有義	黃有義	
	綜合活動	從缺		
	特教老師	許維婷	假	
年級教師代表三名	七年級導師	魏玲姬	魏玲姬	
	八年級導師	洪禮怡	洪禮怡	
	九年級導師	李坤章	假	
教師會代表一名	教師會會長	李晏禎	李晏禎	當然委員
家長代表一名	家長會會長	洪菁雲	假	
列席代表				